

訴願人 吳志忠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7 日新北檢榮智 103 他 3576 字第 3281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前因涉嫌搶奪案件為警查獲，並由查獲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員警查扣並保管訴願人所有物品，嗣訴願人所涉搶奪案件判決確定後，經訴願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聲請發還原扣押物品，始知部分物品並未入新北地檢署贓物庫，爰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具狀向新北地檢署對新店分局員警提出侵占罪之告訴，因涉案被告為新店分局員警，所涉侵占罪嫌地點亦在新店分局，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轄區，新北地檢署並無管轄權，該署爰以 103 年 7 月 7 日新北檢榮智 103 他 3576 字第 328124 號

函（下稱系爭函）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聲請移轉管轄，並副知訴願人，嗣經高檢署函令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訴願人不服新北地檢署未確認原扣押物是否一併移送，以及將案件移轉予臺北地檢署，認新北地檢署有推諉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內容，係新北地檢署向最高檢聲請移轉管轄，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其副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司法權之行使，其案件應如何偵查及管轄權限應如何移轉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